

發文字號：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籌備處 114.04.07 個資籌法字第 1140000374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4 年 04 月 07 日

要 旨：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其對外公開是否合法，應檢視該行為是否構成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所列之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由，並由政府機關就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個人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

主 旨：有關貴市各區公所網站公開鄰長住址，是否涉及洩漏個資疑義一事，復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說 明：一、復貴府 114 年 3 月 24 日新北府民行字第 1140543461 號函。

二、按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 16 條規定：「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一、法律明文規定。……。」又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之資訊，性質上屬於政府資訊，其對外公開有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之適用；政府資訊中縱含有個人資料，因政資法第 5 條業明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核屬上開個資法第 16 條第 1 款法律針對個人資料利用另有規定之情形。是政府機關固得依政資法為蒐集之特定目的以外之個人資料利用，然仍應受政資法相關規定之限制（最高行政法院 108 年度判字第 24 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次按政資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個人隱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人之公開發表權者。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本件貴市各區公所網站公開鄰長住址一事，應依政資法第 18 條規定予以檢視判斷，並由政府機關就「公開個人資料欲增進之公共利益」與「不公開個人資料所保護之隱私權益」間比較衡量判斷之（法務部 95 年 7 月 19 日法律字第 0950021839 號函類似案例意旨參照）；如貴府仍有政資法相關規定之疑義，建議再洽詢政資法主管機關法務部意見。

正 本：新北市政府